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瓊紋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311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\_1145506146\_senddoc2\_prin、  
A09030000E\_1145506146\_senddoc2\_Attach、  
A09030000E\_1145506146\_senddoc2\_Attach (376550000A\_1150031178\_ATTACH1.  
pdf、376550000A\_1150031178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31178\_ATTACH3.  
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  
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校內老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4550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  
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  
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  
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  
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），請轉知下列對象參與：
  - (一)欲申辦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  
教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  - (二)有興趣了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

115/03/02



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- 4、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營造費用：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、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、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、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、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- 5、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：1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



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20萬元。

五、旨案本府訂於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收件截止即辦理初審，欲申請學校請期限內完成申請作業後提交，以利本府進行初審後送署複審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資料，另置於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－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或張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